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2和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提供年度书面更新报告，说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可用资源。本报告介绍了报告所述期间在自愿基金支助下开展的活动，并着重说明了报告所述期间自愿基金如何用于促进和加强会员国的参与，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报告概述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捐款和支出情况。报告还概述了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开展一年半以来的参与情况，并介绍了理事会关于加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的第 [51/30](#)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中要求加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以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力参与本国的审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共同管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也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的。本报告应与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一并阅读。¹
3. 理事会在题为“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的第 51/3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门能力，以执行这两个自愿基金的任务。2023 年，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就议程项目 6 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国家再次呼吁提供援助，以提升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情况。

二. 自愿基金的运作

4.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供了便利。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国家的代表得以现场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和通过审议结果的人权理事会会议。
5. 自愿基金还支持各国参与审议的筹备进程，包括通过人权高专办就国家报告的编写和对本国人权状况进行参与式全面评估的可能性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人权理事会在第 35/29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促进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程的所有阶段。
6. 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6/30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鼓励各国考虑在代表团组成和成员分工方面实现性别平衡。
7. 驻日内瓦的各代表团在工作组每届会议之前参加人权高专办组织的情况说明会，有助于代表团提高认识，了解所收到建议的后续落实进程和为此提供的支持，包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的支持。
8. 人权高专办在开展这些业务时，确保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之间进行有效协调。例如，在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举办的就职培训期间，自愿基金秘书处向信托基金受益国代表介绍了理事会的工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的前受益人经常在国家层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或作为本国代表团成员参与进程。

¹ A/HRC/56/18.

A. 会议差旅

9. 自愿基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助，为一位国家官方代表支付旅费以便其前往日内瓦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该国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通过对该国审议结果的会议。

10. 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符合条件的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担任报告员(即三国小组成员)时，自愿基金也为每个代表团的一位官方代表提供差旅费。除差旅费外，自愿基金还按出行时适用于日内瓦的费率支付每日生活津贴。

11. 2023 年，自愿基金资助了来自符合条件的国家的 13 名代表(9 名女性和 4 名男性)参加工作组的三届会议，其中 7 名代表来自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基金为阿根廷、贝宁、加纳、危地马拉、巴基斯坦、秘鲁和斯里兰卡每国各一名代表资助了差旅费，助其参加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自愿基金为巴哈马、巴巴多斯和汤加每国各一名代表资助了差旅费，助其参加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自愿基金为孟加拉国、古巴和吉布提每国各一名代表资助了差旅费，助其参加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12. 自设立以来，自愿基金已帮助来自 118 个国家的 248 名代表参与会议，许多国家在两轮或两轮以上的审议中得到了资助。在上述 118 个国家中，有 70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29%是最不发达国家，24%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7%既是最不发达国家又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基金为所有区域的国家提供了资助：40%为非洲国家，30%为亚太国家，24%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5%为东欧国家，1%为西欧和其他国家。

13. 下文表 1 列出了每年得到自愿基金资助参加工作组会议和通过审议结果的人权理事会会议的代表人数。

表 1

自愿基金成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得到自愿基金支助的代表

年份	接受资助的代表人数
2008	6
2009	17
2010	23
2011	21
2012	3
2013	6
2014	15
2015	23
2016	26
2017	15
2018	22
2019	26
2020	10
2021	3
2022	19
2023	13
共计	248

14. 自愿基金每年支助的代表人数各不相同，取决于特定年份将要接受审议、审议结果待通过的符合条件的国家数量。应回顾指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影响了代表前往日内瓦的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工作组会议开始采用人权理事会实行的混合模式，结合了预先录制视频致辞发言的虚拟参会方式和通过实时视频链接的参会方式。在这一背景下，自愿基金还用于为虚拟参会提供资金支助。

B. 培训

15. 自愿基金根据职权范围为工作组会议之前的国内或线上情况说明会提供资金支助，以协助各国的筹备进程，并促进各国更好地了解在国家层面参与审议机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带来的机会。情况说明会还提供了契机，以便审查普遍定期审议的政策和程序，讨论组织全国协商、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起草国家报告以及参加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方面的良好做法。

16. 2023 年，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马其顿和塞内加尔政府提供了国内情况说明会。例如，在自愿基金的资金支助下，人权高专办向塞内加尔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该国通过协商进程以回顾和评估第三轮审议期间所收到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起草国家报告。为此，2023 年 9 月在塞内加尔姆布尔举行了一次研讨会，相关国家机构和各个利益攸关方的 30 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讨论了第三轮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研讨会的结论用于塞内加尔拟提交第四轮审议的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

17. 2023 年，人权高专办在对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加蓬、黑山、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等国进行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为它们组织了在线情况说明会。情况说明会便利当事国从整体上加深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程序的了解，帮助它们做好准备以起草国家报告，特别是参加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

18. 此外，2023 年，人权高专办在工作组第四十二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为驻日内瓦的受审议国代表和“三国小组”成员组织了三次本地的会前情况交流会。会议以英文和法文进行。基于往年的经验，会议讨论了工作组的组织工作，例如受审议国代表团的组成、认证程序、如何加入发言名单以及参会方式。根据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会议也讨论了更加实质的问题，包括三国小组的作用、工作组报告的编制情况以及受审议国可对所收到建议采取的立场。

19. 自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启动以来，人权高专办还在日内瓦专门为受自愿基金资助参加工作组的代表举办了现场介绍会。其目的是建立由熟知普遍定期审议的代表组成的虚拟网络，建设国内能力，并促进确定审议筹备和后续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获得资金援助到日内瓦参会的许多与会者在会上收到了关于后续程序的全面资料，他们对这种支持深表感谢。根据他们的说法，会议提供了关键的能力建设机会，使他们能够在审议机制的所有阶段、包括在后续行动阶段，持续作出有效贡献。

2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29 号决议中承认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方面具有关键作用。理事会鼓励各国促进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程

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将国家议会作为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国家报告的协商进程，并让其参与执行本国所支持的建议。²

21. 2023 年，人权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议联)在工作组第四十三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为受审议国的议员举行了情况说明会。这一做法在第四轮审议开始时启用。在说明会上，人权高专办和议联的工作人员向来自 30 个国家的共 33 名议员和 50 名议会工作人员介绍了他们在审议进程每一阶段的作用并回答了他们的提问。议员们分享了本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情况。在 2023 年举行的工作组三届会议期间，共有来自 13 个受审议国的 17 名议员参与了互动对话。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22. 下文表 2 列出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愿基金的详细财务状况。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由于近年来收入呈现负面趋势，每年的总支出超过了当年收到的捐款，这种情况正在危及自愿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因此，2023 年初，基金决定仅资助代表团参加工作组会议，不再资助代表团参加人权理事会通过审议结果的会议。采取这种保守做法是为了保障一定的储备金，以保证自愿基金 2024 年工作的连续性。2023 年，年度捐款超过总支出，这是 2014 年以来的首次。

表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表
(美元)

项目	
收入	
2023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	373 832.77
汇兑损益	(33.67)
2023 年收到的认捐款	—
杂项和投资收入	26 037.51
收入共计	399 836.61
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	21 043.00
其他人事费用(顾问费用和差旅费)	(34.62)
工作人员差旅费	5 246.26
出席会议和研讨会的代表和参会者的差旅费	35 695.07
订约承办事务	40 140.00
一般业务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1 133.79
设备、车辆和办公家具	—
对执行伙伴的转账和赠款(> 50,000 美元)	—
赠款(<50,000 美元)和研究金	—
方案支助(间接)费用	13 416.75
支出共计	116 640.25

² 见 [A/HRC/38/25](#)。

项目	
本期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283 196.36
202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453 809.28
其他调整数(上期)	—
未交认捐款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	737 005.64

23. 自愿基金可接受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或私营机构和个人的捐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个国家和一个政府间组织提供了自愿捐款，共计 4,183,080 美元(见下表 3)。

24. 2023 年，四个国家向自愿基金捐款，共计 373,833 美元(见下表 4)。与 2022 年相比，以及和自愿基金设立以来的平均年度捐款水平(250,000 美元)相比，这一增长令人鼓舞。

25. 为了确保能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供足够的支助，每年至少需要维持 500,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2024 年，自愿基金继续优先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差旅费。

表 3

自愿基金成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捐款
阿尔巴尼亚	2 729
澳大利亚	387 580
奥地利	157 729
比利时	57 681
中国	550 000
哥伦比亚	26 668
古巴	3 817
丹麦	359 002
德国	795 397
匈牙利	19 083
意大利	422 852
日本	480 000
科威特	50 000
波兰	22 172
大韩民国	50 000
罗马尼亚	73 746
俄罗斯联邦	100 000
沙特阿拉伯	199 866
新加坡	75 000
瑞典	100 000
瑞士	95 238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54 178

捐助方	捐款
其他捐助方和个人捐助方	341
捐款共计	4 183 080

表 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捐款
阿尔巴尼亚	2 729
中国	300 000
波兰	11 238
沙特阿拉伯	59 866
捐款共计	373 833

四. 提升会员国对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

26. 2023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采取措施，提升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广泛传播相关信息，并通过各种方法提供这些信息，提高普遍定期审议的可见度，以增加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机制的参与。人权高专办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定期更新，提供最新消息、关于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的信息、待人权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议结果、筹备审议和执行审议所产生建议的可用工具。³

27. 2023 年，关于自愿基金的宣传短片制作完成，并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发布。在短片中，受益人讲述了现场参会的重要性，而这在自愿基金帮助下得以实现。⁴ 同样，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站也定期更新，是方便查阅时间表、口头发言和报告的平台。⁵

28. 此外，2023 年，人权高专办就工作组所有相关问题与媒体进行接触，以英语和受审议国家使用的 23 种语言编制新闻稿，实现了准确和及时的报道。同样，人权高专办还利用社交媒体及时准确地传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信息。

29.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鼓励国家利益攸关方在审议期间在线关注互动对话环节进行的讨论情况，以确保了解重点指出的进展和挑战以及其他会员国表达的关切。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前五届会议各次会议实况转播期间，平均约有 10,000 名观众收看。

30. 此外，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也系统地纳入了世界人权索引，该数据库载有所有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⁶

³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home>。

⁴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home>。

⁵ 见 <https://uprmeetings.ohchr.org/Pages/default.aspx>。

⁶ 见 <https://uhri.ohchr.org>。

31. 人权高专办努力加强各国议会切实参与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能力，自愿基金与各国议会联盟密切合作为此提供资金支助。此外，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帮助下，人权高专办得以与巴西和乍得等若干国家的国民议会密切合作，加强议会在执行具体建议和监督政府各部门有效执行建议方面的作用。⁷

32. 在第四轮审议的前五届会议期间，会员国积极参与了审议。每次审议期间平均有 100 名发言者发言，平均为每个受审议国提出 270 项建议。与第三轮审议相比，发言者的平均人数和所提建议的平均数量均有增加。

33. 自第四轮审议开始以来，参加工作组会议的议员人数也有所增加。第四轮审议开始一年半以来(在第四轮审议共有十四届会议，迄今已举行五届)，共有来自 23 个受审议国的 39 名议员参加了审议期间的互动对话。六个受审议国的代表团由议员担任团长。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整个周期内，来自 32 个受审议国的 52 名议员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

34. 人权高专办继续鼓励在受审议国代表团中实现女性的平等代表性。2023 年，47 个代表团中有 15 个由女性担任团长，即布隆迪、佛得角、哥伦比亚、捷克、法国、加蓬、德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瑞士、汤加、图瓦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团。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13 个受审议国的代表团成员中，女性占 45%，男性占 55%。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14 个受审议国的代表团成员中，女性占 54%，男性占 46%。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14 个受审议国的代表团成员中，女性占 40%，男性占 60%。

35. 2023 年，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并在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批准执行该决议的相应预算后，人权高专办启动了部署 11 名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的进程。区域顾问负责确保向各自区域的国家有效提供能力建设支助。这包括筹备审议、起草国家报告、采取协商办法、协助确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受益国并采取后续行动。

36. 区域顾问的甄选进程已于 2023 年上半年开始，以确保 2023 年下半年能够将他们部署至各区域办事处。然而，秘书长为应对联合国不断变化的流动性状况对招聘工作进行临时限制，上述甄选进程因此受到影响。

五. 结论

37. 自设立以来，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同行审议机制，为各国提供了专门平台，以建设性和透明的方式就人权优先事项和挑战进行前瞻性讨论。自愿基金继续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并与之合作。因此，自愿基金在弥合能力差距以确保所有国家切实参与审议进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8. 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还将继续加强对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向它们提供虚拟和国家实地访问说明会及培训，以此建设它们切实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所有阶段的能力。

⁷ 见 A/HRC/50/18 和 A/HRC/53/57。

39. 为此，人权高专办还将继续努力建立受益国代表虚拟网络，便利他们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筹备和后续行动中定期交流经验，作为专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参加人权高专办组织的与国际人权机制有关的其他活动，分享他们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人权高专办还计划开发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电子学习工具，并与接受支助的选定代表举行远程会议，以便在他们前往日内瓦参会之前和之后的后续行动中提供支助。

40. 此外，该机制还促进了包括政府、议会、司法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内的不同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对话。人权高专办继续致力于与相关伙伴合作，促进议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等其他主要国家行为体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其合作。

41. 代表知情参与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会议，对于确保在国家层面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为确保将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得以延续，最终促成审议所产生建议在国家层面得到执行，人权高专办将进一步调整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使之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保持一致。

42. 各国积极参与，且各国对技术援助的兴趣日益浓厚，以加强切实参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能力，这就需要大力加强人权高专办的专门能力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资金资源。有必要加强日内瓦自愿基金秘书处，以及在2024年初在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设立11名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以使自愿基金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应对各国日益增多的援助请求。

43. 此外，鉴于自愿基金完全依靠自愿捐款履行任务，可预测的供资和捐助方基数的进一步扩大至关重要，能够促进有效规划和实施基金支持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提高其支持的数量和质量，以有效应对会员国日益增多的援助请求。在2024年收入正增长的基础上，必须确保每年的经常性自愿捐款达到500,000美元，以保障更多代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审议前提供全面培训、开发定制工具和指南以促进更知情的参与。